

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 AB5407）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成立。根据《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比例限制和信息披露要求如下：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早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参与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